

项目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现代商贸物流产业发展规划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商务局

乙方（卖方）：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项目需在“口岸强州”的战略引领下，通盘考虑博州商贸物流整体发展，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分析博州商贸物流发展的发展基础，明确战略定位与发展目标，提出商贸物流及口岸发展重点、实施策略与实施方案，空间布局规划、开放与体制机制创新、保障措施与建议等，并对博州商务经济、招商引资工作的现状、问题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措施建议。同时，系统性谋划一批重点项目。

本合同最终交付成果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现代商贸物流产业发展规划研究报告》（PPT版）、《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现代商贸物流产业发展规划》（Word版）、《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商务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Word版）。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捌万陆仟元人民币（¥ 1786000.00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

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2.3 在公开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技术资料及组成文件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及涉及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开招标文件；
- (2) 公开报价文件；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参加公开招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自乙方开始向甲方提供咨询成果起，本项目咨询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交予任何第三人使用。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无。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服务期、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3个月

服务方式：研究咨询服务

服务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9、款项支付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9.1 甲方付款方式如下：

9.1.1 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交《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现代商贸物流产业发展规划研究报告（初稿）》，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800000.00元（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9.1.2 第二期：乙方提交《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现代商贸物流产业发展规划研究报告（完善稿）》《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现代商贸物

流产业发展规划》《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商务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初稿，甲方确认后，在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600000.00 元（人民币 陆拾万元 整）；

9.1.3 第三期：乙方提交《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现代商贸物流产业发展规划研究报告》《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现代商贸物流产业发展规划》《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商务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终稿并经甲方确认后，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86000.00 整（人民币 参拾捌万陆仟元 整）。

9.2 发票开票要求

开具3%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项目为咨询费。

经费汇入乙方指定汇款账号：

户名：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0012100189872

乙方应对上述账号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因账户信息有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服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11.2 服务过程中发生服务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7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

理解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4 上述的服务期限为一年。

12、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及涉及的产品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13、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2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3.3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50%赔偿金。

14、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5、争议解决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6、合同其它

16.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本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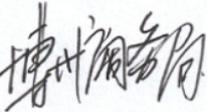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路金湖一街CDI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